附件2:

滁州学院大学生服务性劳动实践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《滁州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，加快构建我校劳动教育体系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把握育人导向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注重教育实效，实现知行合一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与第一课堂同频共振，将劳动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，让学生利用知识、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服务，在服务性岗位上实践服务技能，树立服务意识；在公益劳动、志愿服务中历练专业技能，强化社会责任感。

三、具体举措

**（一）将服务性劳动教育与专业学习相结合**

在前六学期至少组织学生参加一次服务性劳动教育实践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周末社会实践、暑假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实践、公益志愿服务。激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服务，尤其结合定点扶贫工作，走下基层、走进社会、走近企业，知行合一地感悟劳动魅力，将小我融入大我，以劳树德、以劳增智、以劳强体、以劳育美、以劳促创新。

**（二）将服务性劳动与文明校园建设相结合**

组织学生以宿舍、楼层为单位，开展“校园文明岗”等校内服务性劳动学习，通过丰富多彩的教育形式和有效载体，打造具有特色的校园文化。积极组织青年学生，开展校内相关志愿活动或服务性劳动实践活动，实现服务型劳动教育与爱校教育深度融合，用劳动共建文明校园。

**（三）将服务性劳动教育与选树先进青年典型相结合**

开展实践先进个人、劳动先进个人评选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弘扬榜样力量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把工作精神传达落实到每一个班级和学生，发动全体师生积极参与。举办“奋斗的青春最美丽”等主题分享会，深化榜样教育，加强正向引导。通过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，广泛宣传优秀学生的先进事迹，彰显榜样风采，在广大青年大学生中形成“我以劳动为荣”的良好风尚，提升劳动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

四、实践项目和有关要求

服务性劳动实践项目参考《滁州学院学生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校政学工〔2019〕50号） 《滁州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校政学工〔2023〕26号）中“劳动教育学分”计分项目。

本科生在前6学期累计服务性劳动实践不少于0.5学分，由二级学院劳动教育工作委员会和校团委负责认定。服务性劳动实践学分认定与学生第二课堂“志愿服务与服务性劳动实践”认定相结合，学生按要求参与各级团学组织设置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可认同完成服务性劳动实践项目。课程考核与成绩录入管理按照《滁州学院劳动教育实施方案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自2025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，由滁州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